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20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9-310180

本署偵辦臺東縣金峰鄉民眾食物中毒案偵結說明

本署辦理 113 年度他字第 1010 號等案件，即臺東縣金峰鄉某民宅內，多位民眾自 113 年 9 月 17 日夜間起至翌（18）日凌晨之間食物中毒案件，經專案小組連日調查後，檢察官認本案阿粿之食材小米含有托福松成分，係死者曾○○將親友致贈供栽種用而混有農藥托福松之小米，誤加入本案食材之中並製成阿粿，復經死者曾○○、劉○○、徐○○、楊○○（54 年生）食用而陸續死亡，本案查無人為故意或過失等刑事犯罪事證，業經簽結。茲摘要說明檢察官調查方法與結果如下：

一、案情概述

死者曾○○於 113 年 9 月 17 日 12 時許起至同日 17 時許止，在其住處，以小米、蝸牛、豬肉、竹筍、克蘭樹葉及月桃葉等食材製作與烹煮阿粿 10 條（下稱本案阿粿），於同日 18 時許獨自食用其中 1 條，嗣於同日 19 時許因身體不適送醫，於同日 22 時許死亡。待家屬將其大體運回上址住處後，親友數十人到場慰問、守靈，期間在場者烹煮泡麵，且將剩餘之本案阿粿 9 條分食。翌（18）日 0 時許起，食用阿粿者陸續發生身體不適而送醫，其中劉○○、徐○○於是日死亡，其餘鄭○○等 9 人則住院治療中。嗣鄭○○、曾○○、新○○、楊○○（60 年生）、田○○、黃○○與楊○○（47 年生）等 7 人（下均稱本案患者）於 1 週內分別出院，僅餘楊○○（56 年生）、楊○○（54 年生）仍住院治療中。同年 10 月 4 日楊○○（54 年生）仍宣告不治死亡。

二、偵辦重點、調查方法與結果

(一)本案死者死亡與本案患者中毒之原因為托福松中毒。

- 1、死者曾○○、劉○○、徐○○與楊○○(54年生)經解剖鑑定發現，曾○○、劉○○、徐○○相關解剖檢體中均檢出托福松中毒之成分，且其濃度均超過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相關文獻資料所載之致死標準，亦無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而死者楊○○(54年生)經解剖後雖未於體內驗得托福松成分，然因其於住院治療期間曾以有機磷中毒解毒劑治療，且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於案發後未久，就本案死者及患者之醫療檢體實施檢驗，結果發現死者楊○○(54年生)之部分確實檢出托福松代謝物成分，堪認4位死者同因托福松中毒而死亡。
- 2、死者曾○○、徐○○與其餘食用阿栢住院之鄭○○等人之醫療檢體均驗出托福松成分等情，亦有上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可認本案食物中毒原因為Terbufos(托福松)中毒。

(二)本案托福松中毒途徑為本案阿栢之食材小米。

- 1、案發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採集檢驗食餘阿栢，其內之食材小米、內葉、豬肉、蝸牛、竹筍均檢出托福松，檢出濃度分別為405mg/kg、150mg/kg、60mg/kg、42mg/kg、32mg/kg；二次採集之蝸牛、克蘭樹葉未檢出托福松。則食餘阿栢內小米之托福松濃度遠高於其他食材。
- 2、經警於現場扣得杵臼內之小米殘渣、竹篩片等物，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後，均檢出托福松成分，檢出濃

度分別為 523mg/kg、1.684mg/cm²；而廚房內之砧板、味素、鹽巴、沙拉油與香油，及為警於同樣地點重新採集之月桃葉及克蘭樹葉等物，均未檢出托福松成分。故本案除小米及用於處理小米之杵臼、竹篩之外，其餘食材均未檢出托福松成分，且該等其餘食材亦未使用杵臼、竹篩處理。併酌死者曾○○指甲檢體檢出托福松，可認其於製作本案阿粿時，所取用之小米含有托福松成分，進而在以杵臼、竹篩進行脫殼、過篩之程序時，沾染於該等器具上，並於徒手時沾附於死者曾○○之指甲。準此，本案阿粿之食材小米係導致托福松中毒之主要來源。

(三) 本案阿粿為死者曾○○製作。

1、 死者曾○○及同住者背景

死者曾○○年邁、患有眼疾且視力不佳，於案發時與長子、么兒同住於臺東縣金峰鄉住處，長子與么兒各有工作。死者曾○○早期曾種植小米，近期則栽種玉米、洛神花等作物。死者曾○○家庭關係良好，於部落中遠親眾多，感情緊密，無與人結怨等情，業據多名親友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

2、 死者曾○○製作本案阿粿之事實經過

死者曾○○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前約 1 週，欲以家中剩餘之小米製作阿粿，因其年歲已高、體力有限，且自家脫殼機損壞，遂由么兒將原儲存於塑膠罐中約三分之一量之小米取出，以木頭杵臼反覆捶搗、過篩，完成小米脫殼，再放入塑膠罐內加水浸泡、靜置發酵，1 週後由么兒以杵臼將發酵後之脫殼小米搗成粉末，交由死者曾○○於案發日即 113 年 9 月 17 日 12 時許，在廚房後方

空間，併同長子、么兒或死者曾○○分別購買、撿拾、摘取或自家剩餘之豬肉、竹筍、蝸牛、克蘭樹葉與月桃葉等物，獨力製作本案阿粬共 10 條。其中死者曾○○製作最後 1 條阿粬時之過程，有其孫媳在現場拍攝之影片可佐。故本案阿粬確為死者曾○○製作。

(四) 本案含有托福松之小米食材係社區親友致贈死者曾○○以供栽種之用，死者曾○○誤將之與自家小米一起存放。

1、 經專案小組調查與彙整多名證人即社區親友之證述後，發現下列情形：

(1) 死者曾○○於約 2 年前某日，自社區親友取得供栽種所用、已混有農藥托福松之小米，兩相混合可避免蟲害。而依證人即臺東縣太麻里鄉地區農藥業者鄭○、王○等人之證述，足認社區親友先行混和托福松與小米再播種之作法並非罕見，且可有效防止蟲害。再經本署專案小組自社區親友取得贈送死者曾○○之後、且所餘存混合農藥托福松與小米之樣品(扣案證物編號 D01)並送驗，其中磚紅色顆粒檢出托福松 0.10174g/g，即 10.174%(w/w)、種籽(未經研磨)浸泡後檢出托福松 6852mg/kg，即 6852ppm 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在卷可憑，參以市售托福松濃度為 10%(w/w)，亦有興農牌樂土(托福松)外包裝圖片在卷可佐，則死者曾○○有於約 2 年前某日自社區親友取得小米及托福松混合物之事實，應可採信。

(2) 死者曾○○早年自種小米，收成後留存種籽存放於塑膠罐中，以供食用或來年播種，至遲於 2、3 年前即未自種，仰賴存糧或向社區親友索取，而死者曾○○認小米昂貴珍稀，停止自種後應更加匱乏，若其於 112 年初

脫殼機損壞後迄今均未製作小米阿粳，因小米價高，停種後僅製作糯米阿粳，故而死者曾○○約2年前某日向社區親友取得上開混有托福松之小米後，將之存放於平時儲存小米所用之塑膠罐內，至案發前均未曾使用，亦非無可能。則死者曾○○高齡83歲，是否瞭解與持續記憶社區親友所提供含托福松之小米僅係栽種之用、不可食用，實非無疑。

- 2、 本署專案小組就市售興農牌樂土（托福松）與一般脫粒後（按，指穀粒與穀穗分離）、脫殼前之小米作物（按，以上2者均非製作本案阿粳所剩餘者）、扣案證物編號D01即社區親友提供所贈予死者曾○○之托福松小米混合物，實施勘驗發現，一般脫粒後、脫殼前之小米，其大小與市售興農牌樂土（托福松）、扣案證物編號D01均無明顯差異；又因小米品種不同而呈黃、紅、橘褐色不等，其中紅褐色小米，與市售興農牌樂土（托福松）、扣案證物編號D01之外觀皆係紅褐色，一般而言實不易分辨三者之大小與顏色，遑論年邁、患有眼疾且視力不佳之死者曾○○，尤相隔約2年之後，環境與氣味揮發等自然因素影響，未及時近距離嗅聞，致誤將混有托福松之小米與自家已儲存之小米共存、混同使用與後續製作者，可能性極高。

- 3、 審酌市售托福松之濃度最高(100000ppm)，扣案證物編號D01混合物中種籽部分次之(6852ppm)，再者為脫殼、磨粉小米所用之杵臼內小米殘渣(523ppm)，最後係食餘阿粳內之小米(405ppm)，則此等托福松濃度遞減之現象，於本案阿粳製作流程中，經捶搗、過篩等小米脫殼程序，再加水浸泡、靜置，續以之烹煮製作，致使托福松濃度下降之現象相符。從而本案含有托福松之小米食材應係社區親友致贈死者曾○○

○以供栽種之用，死者曾○○誤將之與自家小米一起存放、使用。

(五)排除人為蓄意加入托福松或過失所致

- 1、 本案阿𦉰係死者曾○○親手製作，業據證人即么兒、孫媳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上開孫媳拍攝之影片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觀諸影片中死者曾○○神色自然，並無異常之處，且其無添加托福松後自行食用之理，亦難控己身中毒後將續供特定人食用之發展，是本案可排除人為蓄意加入之可能。
- 2、 死者曾○○與長子、么兒同住，且之前曾與長子共同務農，家庭關係良好，死者曾○○於部落中遠親眾多，感情緊密，無與人結怨等情，業據多名親友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再經調閱並分析臺東縣相關農藥行之托福松購買紀錄，及案發地點附近之太麻里地區相關農藥行之監視器，均未發現長子、么兒購買農藥之具體事證。又依證人即孫媳證述意旨略以：伊跟家人於113年9月17日下午3點抵達，死者曾○○在做最後一顆阿𦉰，當時還有死者曾○○的么兒在場，么兒隔天要照胃鏡故禁食，伊家人下午5點多要坐火車，死者曾○○本來說要帶一條，但想到此次是小米阿𦉰味道重，不適合在火車上吃所以沒帶走，伊因不習慣味道故沒吃，但當場並無異於以往小米阿𦉰的味道等意旨，是長子於案發時亦不在現場，且么兒原定113年9月18日於台東馬偕醫院接受內視鏡檢查乙節，亦有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函復資料在卷可憑，可見其證述非虛，至孫媳與家人抵達時，本案阿𦉰僅餘1條尚未製作完成，其餘皆已包合綑紮，其等亦未參與前階段小米等食材之準備過程，是實難有何可乘

之機。再審酌死者曾○○等人之保險、財產及死者曾○○同住家人之財產狀況均未見異常之處等情事，本案實無具體犯罪動機。是本案應排除人為蓄意加入托福松之可能。

- 3、除死者曾○○之外，其餘食用本案阿粬者均係因守靈而自主到場聚集，實難掌控特定對象到場之機率，再者，到場人或係到場後自行發現剩餘阿粬，或經他人傳遞而食用，未見有人刻意發送等情，亦據證人即本案患者黃○○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是難認本案有意欲對本案死者或本案患者不利，進而蓄意添加托福松之可能。
- 4、依么兒上開證述，部分社區親友係當地部落小米資源較為寬裕者，死者曾○○亦曾向其索討，則其主觀上既係認為僅供種植之用，自無法預見該混有托福松之小米遭誤加入本案阿粬，進而供人食用，亦難認提供行為與死亡結果兩者之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自無以驟認提供該混合物之人應擔負過失罪責。

三、結論

本案查無人為故意或過失等刑事犯罪事證，已由檢察官當庭曉示死者家屬，並於113年12月17日簽准結案。